



# 工安快訊

## 【升降機不安全，職災發生要究責】

一、案情：110年8月2日14時20分許，益○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蔣○○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二、災害原因：

益○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蔣○○於寶○股份有限公司廠內，因搭乘載貨用之升降機，且該升降機未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仍能開動，致蔣○○自升降搬器開啟之門與未設圍柵之升降路所形成開口墜落至地面，嗣經救護車後送國軍高雄總醫院○○分院急救，惟蔣○○仍不治死亡。

三、高市勞檢處呼籲：

事業單位對於設計上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不得用以搭載人員，且設置之升降機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另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以防止因不安全之設備威脅工作者的生命安全。

四、防災處置：停工、罰鍰，必要時移送法辦。

### 服務資訊

勞動檢查處 總機：07-733-6959

網址：<https://klsio.kcg.gov.tw/>

製造業科 分機：07-7336959 轉 101~117 傳真：07-733494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工安快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